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7號

原告 劉賴偉
被告 逢甲京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280元，該裁定於送達原告前，原告於同年月27日具狀撤回原訴之聲明第一項被告應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部分，並變更原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幣25萬6,000元、遲延利息9,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為26萬5,2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馥瑄